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二)

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Jennifer Smith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張桂芳律師

林韋翰律師

馬廷瑜律師

被 告 楊盛男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

許幼林律師

李諭奇律師

被 告 張偉豐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任君逸律師

阮玉婷律師

羅 開律師

被 告 鄭世元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尤伯祥律師

張廷睿律師

城紫菁律師

被 告 宋富溫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胡智皓律師

林帥孝律師

謝孟羽律師

被 告 裴書鴻 年籍詳卷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曾德榮

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公設辯護人唐禎琪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)，刻由貴院審理中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(二)，補充、更正及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## 壹、補充及更正起訴事實、所犯法條

### 一、補充Jennifer Smith與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共同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：

#### (一)犯罪事實

Jennifer Smith與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在楊盛男於民國111年3月12日凌晨0時許以電話向Jennifer Smith回報情況時，由Jennifer Smith要求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，可動手教訓林俊煌，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乃於111年3月12日16時許後不詳時間，將林俊煌帶到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鐵皮屋後之山坡上方空地，復分別持放置在車牌號碼912-J3號營業小客車內之塑膠水管與隨手在地面拾起之木棍、樹枝，共同毆打林俊煌之身體，以此方式要求林俊煌籌款清償債務。因林俊煌遲未應允還款，楊盛男繼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林俊煌手指，張偉豐則喝令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，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再持塑膠水管、木棍、樹枝繼續毆打林俊煌，林俊煌因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0.5公分條狀鈍器傷（8處分佈在右側背部，寬約0.5公分、長約15公分，1處分佈在右側上臂外側，有3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）、條形挫傷（非中空性）於左側臂部10x12公分、細平行條紋印痕分佈在右手中指及4指和左側中指（相隔約0.1公分）、細刮痕傷（分佈在背部中央（8公分）及左側上臂近肩部、挫裂傷分佈在左側頂部2x0.5公分及左膝前5x1公分）、條形挫傷（分佈在肚臍上方22公分長、4公分寬於右側呈L型）等傷害。同日19時37分許，林俊煌不堪毆打，乃接續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、哀求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，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30萬元，楊盛男旋接過電話告知陳如意：將30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，交款地點會再通知，且不得報警等語，即掛掉電話，楊盛男、張偉

豐、鄭世元方暫停毆打林俊煌。

(二)核被告Jennifer Smith與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就此部分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Jennifer Smith所為私行拘禁、傷害2罪名，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。被告Jennifer Smith與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就傷害部分犯行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本案被告Jennifer Smith所涉傷害罪嫌，與已起訴之妨害自由罪嫌間，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情形，且行為目的皆為向被害人林俊煌催討債務，顯係出於同一意思決定為之，請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，故傷害部分應為已起訴部分之起訴效力所及，依審判不可分之法理，爰請貴院併案審理。

二、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4，原記載「同日16時許」，更正為「同日16時許後某時」；原記載「先將林俊煌帶到『該鐵皮屋外之山坡空地』」，更正為「先將林俊煌帶到『該鐵皮屋後之山坡上方空地』」

三、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5部分，原記載「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『水池旁』」，更正為「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『水池內』」；原記載「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『跳下圍牆駁坎』」，更正為「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『從擋土牆跳下』」；原記載「因該處『圍牆駁坎』高度達10公尺」，更正為「因該處『擋土牆距離地面』高度達10公尺」；原記載「林俊煌為博一線生機，乃裸身自『高度達10公尺之圍牆駁坎』躍下」，更正為「林俊煌為博一線生機，乃裸身自『距離地面高度達10公尺之擋土牆』躍下」。

貳、檢察官認為起訴書之文字內容，均無餘事記載之情形，故亦無更正或刪除部分文字之必要。

參、證據調查聲請

一、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

(一)人證

編號	姓名	年籍資料及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3	鑑定人即 法醫師孫家棟	1、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(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法醫學科暨研究所，台大醫院臨床研究大樓3樓) 2、證明被害人林俊煌身上之傷勢，何者係遭塑膠水管、木棍、樹枝毆打及以鐵條夾手指所造成。	1小時
4	共同被告楊盛男	1、年籍資料詳如年籍資料單。 2、證明被告Jennifer Smith具有妨害自由及傷害被害人林俊煌之主觀犯意。 3、證明鄭世元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。	30分鐘
5	共同被告張偉豐	1、年籍資料詳如年籍資料單。 2、證明被告Jennifer Smith具有妨害自由及傷害被害人林俊煌之主觀犯意。 3、證明鄭世元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。	30分鐘
6	共同被告宋富溫	1、年籍資料詳如年籍資料單。 。	30分鐘

		<p>2、證明被告Jennifer Smith具有妨害自由及傷害被害人林俊煌之主觀犯意。</p> <p>3、證明鄭世元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。</p>
--	--	---

(二)書證-非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7	111年6月14日勘驗筆錄及影片、照片	<p>1、被害人林俊煌於111年3月12日20時許趁隙逃逸，及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追趕、圍堵被害人林俊煌，之相關路線、距離與地形、地貌。</p> <p>2、被害人林俊煌所躲藏之水池、所躍下之擋土牆，之相對位置、距離。</p>

二、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

(一)人證：爰引111年5月30日準備程序書之記載。

(二)書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盛男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易字第1215號判決、(臺北地檢96年度偵字第6589號)	被告楊盛男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項。

3	被告鄭世元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9698號判決、(臺北地檢95年度偵字第26194號起訴書、臺北地院96年度訴字第119號判決)	被告鄭世元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項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：

一、對於辯護人聲請傳喚其餘共同被告為證人，及傳喚家屬作為量刑證人部分，均無意見。

二、對於被告Jennifer Smith聲請傳喚其子李育勳為證人部分，由於本案究竟係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主動幫被告Jennifer Smith處理債務，抑或被告Jennifer Smith委請楊盛男處理債務，均無礙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、裴書鴻係為被告Jennifer Smith處理債務而為本案犯行之事實，且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、裴書鴻係為被告Jennifer Smith處理債務乙節，亦為檢察官與辯護人均不爭執之事項。再佐以依被告Jennifer Smith之主張，被告楊盛男向被告Jennifer Smith回報處理狀況時，李育勳並未在場親見親聞。因此，本案並無傳喚李育勳為證人之必要。

伍、被害人林俊煌解剖照片及被告等之歷次警詢、偵訊筆錄，均有調查必要性：

一、被害人林俊煌解剖照片：檢察官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乃係以法醫研究所出具之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為依據，而解剖、鑑定報告書所作成的解剖、鑑定結果，是綜合解剖照片在內

等各項解剖過程中所發現之事證進行判斷，解剖照片亦可直接對照解剖、鑑定報告書中關於傷勢位置或死因認定，解剖照片實為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之依據，被告及辯護人等既有爭執被害人之傷勢及死亡因果關係，自有提示、調查解剖照片之必要。

- 二、由於被告等未曾爭執其歷次警詢、偵訊筆錄之真實性，且被告等之歷次陳述亦為法定證據方法，故具有調查之必要性。惟被告於審理中轉為以證人身分進行詰問時，請貴院同意該被告之歷次警詢及偵訊筆錄，均可作為彈劾證據使用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楊 舒 雯  
高 光 萱  
黃 振 城

